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1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施雪梨

代理人 周嘉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文

債務人施雪梨准予復權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03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04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05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06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07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
09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
10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
12 免字第126號免責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
13 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
14 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顏莉妹